

南乐县:让老百姓有地方“找说法”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马豪杰 何忠田)“本以为要打官司才能解决宅基纠纷,想不到在县综治中心经过调解就解决了。”近日,当事人段女士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

段女士与邻居的宅基纠纷存在已久,多次协商未果。南乐县综治中心接到案件后,转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员经过多次实地查看和现场调解,促使双方握手言和。

今年以来,该县以打造县城矛盾化解“终点站”为目标,以县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为切入点,以“全要素整合、全科化网格、全方位治理”为抓手,让百姓遇到问题有地方“找说法”,探索出一条具有南乐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之路。

多部门整合,一中心全链条解决矛盾纠纷。“玉米种子没问题,是咱玉米种的不科学,人家都是按章办事,处理结果我很满意。”近日,拿到经济补偿的千口镇北郭村村民王忠善心服口服。今年,王忠善种植的玉米大面积减产,他认为是玉米种子的问题,多次与经销商协商未果后,县综治中心仅用7天时间就调查清楚了问题。该县整合政法、信访、司法等部门矛盾化解资源,将各单位“单兵作战”转到“集体发力”,建立“政法统筹、信访打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做到“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全链条解决”。

走进县综治中心服务接待大厅,群众只需在引导服务台进行登记,就能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到各个办事窗口或矛盾调解中心办理相关事宜。该县建立健全访警诉调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机结合、良性互动,实现全程调解无遗漏。11月份,该县矛盾纠纷化解率同比提升24.58%,信访量环比下降36%;全县各级中心受理各类矛盾纠纷421起,化解391起,调成率92.87%,诉讼案件减少16.2%,刑事、治安案件分别减少19.2%和23.5%。

全科化网格,一张网打尽矛盾纠纷。“以前我们有事都找社区或民警,现在都是直接找网格员和楼栋长,很多事情不出网格就能解决。”君泽新村一名村民说。君泽新村推举了楼栋长,小到车辆违停、乱摆乱放,大到邻里纠纷、征地拆迁等矛盾纠纷,都被一网打尽。近日,一辆送石料的工程车轧坏了苏苑村村道,村民意见很大,准备拦车讨说法。网格员苏云增得到消息后,立即通过综治网络平台把问题反馈到乡里。乡、村干部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来,经过沟通协调,一场冲突和社会隐患就地化解了。

该县围绕“加强基层建设、优化基层服务、完善基层治理”这条主线,将政法、组织、环保等多个部门的网格资源整合为一个网格体系,全县设立328个单元网格,配备网格员、网格员1975名,每个网格明确政法信访专职网格员,制订16个部门的职责清单,实现了各

类社会治理事项全覆盖。

全方位治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村民小事村里办,有理无理大判判,有事就找评理团。”谷金楼镇六屯村有这样一句顺口溜。顺口溜里提及的评理团,是六屯村运用“三治融合”工作法创新推出的村级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在六屯村,村民遇到烦心事就喜欢找评理团说,在评理团的调解下,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实现了矛盾不出家门、纠纷不出村。“多亏家门口的摄像头,有了这个云端卫士,俺村里平安着呢!”梁村乡申庄村村民刘喜梅介绍道。该县创新实施平安乡村工程,在每个村大街小巷安装高清摄像头,运用5G、云存储、云平台、无线连接等技术,让群众不管身处何地,都能通过手机查看家门口情况,让人人成为监控员。

2019年以来,该县坚持以党建引领、“三治融合”为载体,在全县建成60个试点村,以党建为统领,以自治激发民主体力,以法治推进现代治理,以德治涤荡文明新风,实现了政府治理、社会参与、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

“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的‘南乐处方’,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发生,防患于未然、治病于未病。通过运用‘三治法宝’,实现民事民管、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最大限度激发乡村治理活力,促进乡村振兴。”该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玉林介绍说。



12月6日,濮阳县司法局志愿服务队到白垩乡辛寨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当日10时,冷气逼人,大家按照放苗、填土、压实等环节,有条不紊、秩序井然地栽植树苗。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共栽植树苗100余株。图为义务植树现场。牛再坤 摄



12月11日,清丰县委营商环境办公室组织核心指标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到县人民法院观摩学习。观摩组一行通过实地参观、查看档案、听取工作情况介绍,对该院服务企业主体,创新设置营商环境法庭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对档案规范化提出要求。图为观摩组一行在法庭观摩。艾兴起 摄

●12月10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员干部廉洁家庭建设工作推进会。全院干警集中观看了廉政微电影《父亲的“圣旨”》。1名党组成员和4名部门负责人分别以《做到“三个坚持”,传承廉洁家风》《清廉家风伴我们同行》等为题,畅谈了在廉洁家庭建设中的所思所悟所感。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斌以《坚持知行合一,涵养清廉家风》为题,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党课。(栗岱莹 韩良)

●近日,南乐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岗前廉政恳谈会,对新任职的中层正副职进行岗前廉政恳谈。会上,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王守刚领学了《法官法》相关规定,希望新任职的同志以新职务、新岗位为起点,不辜负院党组和全院干警的信任和期待,在新岗位上做出更大的业绩。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凌燕在恳谈中对各位新任中层干部提出要求。(姚沛涛)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马爱

玲一行先后到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梁山县人民检察院、阳谷县人民检察院,就共同协商达成的《关于加强对外来犯罪嫌疑人适用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意见(试行)》进行会签,并就刑事检察业务经验进行了相互交流。(曹伟伟 李莎莎)

简 讯

●近日,范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会上,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赵守国传达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人民

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并强调,执行工作必须拿出“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勇气和决心,切实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杜鹏 王艳)

●12月10日,《人民调解》杂志通过读者推荐、网络投票、专家评审,从2019年《人民调解》杂志刊发的文章中评选出了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具有激励示范作用的十佳文章。清丰县人民调解员协会秘书长陈帅的署名文章《在调解工作中绽放青春》榜上有名。据悉,河南省上榜的仅有陈帅1人。(都艳峰)

●12月11日,华龙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成立。据介绍,该服务团成员由华龙区优秀调解员、优秀律师,以及区司法局和区工商联业务骨干组成。该服务团将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咨询解答、书面交流等方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周利朋)

台前县: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成常态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亮主持召开2020年审判委员会第23次会议,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景辰依照法律规定列席,并就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发表意见。

会议讨论了一起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承办法官汇报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对指控理由进行充分阐述。朱景辰就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量刑建议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和看法,为审判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提供了重要参考。

李亮指出,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是实现审判监督多元化的有效途径,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共同提升办案质量,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据了解,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有利于法官、检察官形成良性互动,有利于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司法效能、促进司法公正,形成推动制度实施的整体合力,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树立司法机关的良好形象。(岳国玉)

清丰县:公开听证促公正 司法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公开听证。该院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村民代表等作为县人大代表、村民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加此次听证。

3月20日1时许,被告人郝某帅酒后驾车至郝某修家中间殴打郝某修,造成郝某修腰部受伤,经鉴定为轻伤。该案由清丰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目前该案已起诉至法院。

听证会上,申请人郝某修说明了案发后的生活困境和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理由。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情及救助调查情况:郝某修被打伤后被告人至今未赔偿,郝某修建档立卡贫困户,肢体残疾三级,无劳动能力,家庭困难,属于国家司法救助范围,也属于检察机关予以国家司法救助的情形。听证员向申请人了解了具体伤情及家中存在的困难。

在休会评议阶段,听证员围绕申请人的家庭困难程度、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等问题进行评议并发表意见,一致认为,该案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应予以救助。(马茹楠 韩良)

范县人民法院召开巡视整改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 12月9日,范县人民法院召开巡视整改民主生活会。市人民检察院驻院纪检监察组长、党组成员马鸿斌,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前,该院党组制订会议方案,扎实开展学习研讨,认真撰写班子和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于爱江代表领导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并结合省人民检察院巡视反馈意见进行深入的自我检查和剖析,带头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意见,虚心听取班子成员的批评意见。随后,班子成员紧密联系自身的工作、生活实际,逐一开展个人对照检查,逐条对照反馈意见,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具体表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作了整改表态发言。

马鸿斌指出,大家的自我剖析,检视问题准确、原因剖析深刻、整改措施具体,并指出了民主生活会存在的不足。

于爱江从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担当意识;着力推进问题整改;做好统筹协调,推动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检察形象四个方面代表院班子作了表态发言。(吴福敬)

清丰县公安局马村派出所开展「五零」平安村居建设活动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公安局马村派出所开展零发案、零事故、零非访、零黑恶、零黄赌毒“五零”平安村居建设活动,进一步净化辖区治安环境。

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该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通过设置宣传栏、播放宣传视频、宣传资料入户等方式,大力宣传“五零”平安村居建设的重要意义,形成警民同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深入走访,了解社情民意。该所成立由民警、辅警组成的巡逻队,深入走访化解矛盾,利用派出所民警与群众接触最直接、最广泛、最紧密的优势,采取亲民爱民、便民利民的方式,积极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

巡巡防控,提升安全感满意度。该所积极开展治安巡巡防控,针对性地加强特定时段、特殊场所的巡巡防控,排查整治治安隐患,形成对各类违法犯罪的有效震慑,确保辖区稳定,有效提高了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任文豪)

以法治力量推动濮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姬生强

法治论坛

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指出,法治是规范,是保障,具有基础性地位。我市“十四五”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样迫切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一、以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为支撑,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召开,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我们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自觉做到“十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忠实履行职责使命,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坚守法治、厉行法治,坚持不懈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我们要紧抓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个最重要、最关键的环节,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机制,通过细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职责、督察工作机制、督察结果运用等具体规定,着力发挥督察结果督促、倒逼、问责、激励等功能作用。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大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力度,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把行政复议打造成提升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亮丽名片。

二、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为抓手,确保社会更安定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态势良好,但也面临着复杂的局面。我们要从贯彻新发展理念、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高度,认真把握相关法律规定,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依法准确认定民间借贷行为效力,加大立案甄别、审查和整治力度,推动健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衔接配套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切实维护保障社会经济健康发展。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认识上要观大势、思大局,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在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努力把各类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三、以主动创新基层治理为依托,助推城市治理现代化

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是多元参与、开放共治的社会治理。疫情防控期间,清丰县通过访诉对接机制化解608名业主、905间商铺的减免租金系列纠纷,这件群体纠纷的解决,不仅促进了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稳定,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范例。我们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基层网格员建设力度,将平安建设和矛盾化解在基层,积极探索“社区+物业”工作新机制,推动基层治理力量真正落到每个楼(门)栋、每个家庭,激活社会治理体系的基层细胞。要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继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统筹好派出所、社区警务站等基层资源力量,做实基层治理实战化平台。要加快推进智慧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线上平台的即时性、便捷性、交互性优势,打造“指尖生活圈”,为人民群众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精细化的“订单式”服务。

四、以加强城区综合治理为手段,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区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开展专项治理等方式,城区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美化亮化效果得到明显提升。我们还需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有序运行,推进农民脱贫后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要结合黄河流域保护问题,动员各部门继续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发挥好生态优势,优化调整土地空间布局,扩大黄河灌溉面积,推进黄河文化系统保护,不断改善黄河滩区面貌;要继续加强交通秩序的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居民对交通、停车位等公共设施的需求;要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群众的道德意识,形成全社会共管城市的良好环境。

五、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方向,促进濮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市委政法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专项整治活动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十分有效,省、市人民法院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6+1”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我们要继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不断与企业进行有效沟通,找准企业发展的痛点,疏通企业经营的堵点,打消企业投资的顾虑,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衡量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并非简单地增加政府和企业的互动频次,而是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既有顺畅的政企沟通机制,能在关键时刻解决企业的问题;又给企业自由创新和发展的市场空间,让企业家安心、放心搞经营。要完善企业的退出机制,有效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六稳”“六保”工作。

六、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法律层面的具体体现,是习近平总书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政治要求在法律上的呈现。民法典在维护人民权益、加强产权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作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的重要评判标准,就需要我们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为,严格依法提高行政水平,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权责清单,明确政府行为界限,确保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就需要健全和落实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让人民群众全程监督政府行为,及时汇总分析民意,总结“七五”普法经验,谋划“八五”普法工作,有序推进民法典普法守法执法司法工作,助推濮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